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深国际REIT |
| 场内简称 | 华夏深国际REIT |
| 基金主代码 | 18030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6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业务类型 | 场内解除限售 |
| 生效时间 | 2025年7月9日 |

注：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7月9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268,020,000份，全部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2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88,02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4.67%。

(一) 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限售份额 (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 (月) |
|----|-----------------------------------|-------------|-----------------|------------|
| 1 | 深圳市深圳港资本有限公司 | 84,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2 | 明湾深汇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98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4 |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9,98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5 |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 14,1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7 | 深圳市远致瑞信智慧空港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8 |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7,98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9 |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96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10 | 璘玉一号(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 11 |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980,000 |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 12 个月 |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 序号 | 证券账户名称 | 限售份额（份） | 限售类型 | 限售期（月） |
|----|--------|---------|------|--------|
|----|--------|---------|------|--------|

| | | | | |
|---|---------------|-------------|-----------------------|-------|
| 1 | 深国际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60 个月 |
| | | 60,000,000 | | 36 个月 |
| 2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19,980,000 |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36 个月 |
| 3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0 |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 36 个月 |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解除限售份额。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二路 399 号的杭州一期项目和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镇谷脚社区的贵州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6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38,331,958.03 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3.103 元，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 24.62%。根据《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 2025 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 71,966,112.71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2.490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71,966,112.71/(2.490 \times 600,000,000) = 4.82\%。$$

2、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5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 3.103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71,966,112.71/(3.103 \times 600,000,000) = 3.87\%。$$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5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估价报告所载的 2025 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